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fyw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371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7月18日以衛部醫字第111166371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機構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業置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 /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



醫政科 收文:111/07/18



A21110039502 無附件